

B 类
公开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建字〔2024〕34 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125 号建议的答复

夏胜利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炎陵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建议》（第 1125 号）建议收悉。经财政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在政策方面予以倾斜

为维护生态安全，引导市县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目前，我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是按照国土面积、森

林覆盖率、人口、标准收支缺口等因素测算分配，具体计算公式为：某地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生态功能区县市补助+禁止开发区域补助+对长江经济带和环洞庭湖县市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县域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补助，其中，禁止开发补助、引导性补助、县域垃圾收运体系建设补助等因素均考虑各地为生态作出的贡献。为鼓励各县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我们将积极向省财政厅争取，加空气质量优良率、地表水水质、森林覆盖率等大生态贡献因素在计算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中占比。同时，充分考虑炎陵作为湘江流域洣水支流发源地、水源涵养地对洣水水流量和水质所做贡献。根据2019年《湖南省流域生态补偿实施方案（试行）》，每年根据考核结果对流域区（县市）进行奖罚，洣水流域也纳入了水质水量考核范围。补偿政策着重向上游和贫困地区倾斜，炎陵县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其生态建设投入远大于补偿资金，生态环境部门表示在拨付相关奖励资金时也将按政策给予支持和照顾。

二、关于在资金方面予以支持

近年来，我市紧扣中央政策动向，积极争取省、中央污染防治资金，结合污染防治预储备项目试点工作，引导和鼓励县（市、区）进一步加强项目储备，并多次向省厅汇报炎陵县生态保护工作成功经验，2023年炎陵县获评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工作先进县（市、区）”。省财政厅也表示对炎陵县部分成熟度高、前期准备充分、可较快落地实施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据不完全统计，2023-2024年炎陵县已成功申报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总投资

18840.11 万元，中央、省级、市级补助资金 10296.4 万元，如 2023—2024 年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总投资 1 亿元，上级补助资金 5000 万元；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总投资 5485.7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 3740 万元；油茶产业发展奖补项目，总投资 2813.02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 1201.61 万元等。

由于市级财力有限，尽管已经尽可能加大了支持力度，但离炎陵县的资金需求还有一定差距。我们将继续积极向中央、省财政汇报争取，并通过盘活存量、调整支出结构等方式，腾出更多财力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助力度，争取拿出更多的资金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助范围的县给予倾斜和支持，切实提高炎陵县的生态补偿水平。

最后，衷心感谢你们长期对财政工作的理解。也真诚地接受你们提出的宝贵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加强财政管理力度，提高服务质量，为我市的发展提供助力。

承办负责人：文专文

承 办 人：康 凯

联 系 电 话：2868119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份）
